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聖元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4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070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811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依據法令條文誤植辦理更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都市計畫已於114年5月15日府建城字第11408056252號公告發布實施，並自114年5月16日起生效。

二、承上，公告原敘明依據「都市計畫法第22、23條規定」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」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。

線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(張貼公告)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0 08:30:28

建設處
114/12/10　1140856235